

承诺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(1) 我方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2)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(3) 我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